

合同编号：___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喀什市公安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甲方：喀什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登峰军警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9日



2024年7月17日, 喀什市公安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喀什市公安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派出所装备)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江苏登峰军警装备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喀什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江苏登峰军警装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采购货物及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 ¥ 1803470.00 元(大写: 壹佰捌拾万叁仟肆佰柒拾元整人民币), 不含税价 ¥ 1595991.16 元, 税率 13 %, 税金 ¥ 207478.84 元。该价款包含安装费、税费、材料费、包装费、一切检测检验费、到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运输中的损耗费用、装卸费用、辅材、售后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搜索灯	150	420.00	63000.00
2	酒精测试仪	150	1200.00	180000.00
3	锥桶	1960	15.00	29400.00
4	灭火毯	150	80.00	12000.00
5	灭火器	100	60.00	6000.00
6	防割手套	700	75.00	52500.00
7	交通指挥棒	200	71.00	142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8	手铐	290	120.00	34800.00
9	手持喊话器	600	210.00	126000.00
10	警戒带	1300	75.00	97500.00
11	警绳	290	18.00	5220.00
12	救生衣	150	120.00	18000.00
13	救生圈	150	150.00	22500.00
14	救生绳	150	90.00	13500.00
15	阻车钉	110	950.00	104500.00
16	战术防暴头盔	150	255.00	38250.00
17	防弹盾牌	120	2400.00	288000.00
18	防暴盾牌	120	380.00	45600.00
19	防弹服	120	1450.00	174000.00
20	防刺服	50	300.00	15000.00
21	腰叉	150	190.00	28500.00
22	组合式警棍	1200	240.00	288000.00
23	橡胶长警棍	1200	75.00	90000.00
24	臂盾	150	380.00	57000.00
总价:				1803470.00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付款方式: 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 95%，质保满一年，设备无质量缺陷且乙方履行完毕全部保修义务后付清剩余款项。

1.3.2 发票开具方式: 验收合格后开具合同金额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价款。

1.4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验收

1.4.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

1.4.2 交付地点：喀什市公安局；

1.4.3 交付方式：物流送货至喀什市公安局，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完毕；

1.4.4 验收：货物验收以合同约定及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1.5 保修条款

1.5.1 本合同项下货物保修期限为一年。

1.5.2 保修期内，乙方应无偿为甲方提供修理、更换等服务；货物出现质量或安装等问题的，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回复解决，需要派员到现场解决的，不得超过 2 日。

1.6 甲方的权利、义务

1.6.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履行合同义务；

1.6.2 甲方在采购货物操作、维护方面存在任何疑问的，有权随时无偿要求乙方解答、指导。

1.7 乙方的权利、义务

1.7.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实际需要的货物；

1.7.2 乙方应就相关货物为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指导、维修等义务；

1.7.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1.7.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乙方有权书面申请甲方支付货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采购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8.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因此导致承担赔偿责任或者丧失货物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或无偿使用权、或需支付额外费用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5% 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当对甲方的直接与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1.8.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丧失货物的所有权的，乙方还应当对甲方的直接与间接损失进行赔偿，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8.4、乙方怠于履行、不履行或者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按照要求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8.5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经乙方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7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8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9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10 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违约金等各项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交通费等各项支出费用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9.2 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喀什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1.10.1 本合同自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1.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与投标文件无实质性改变的情况下，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0.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喀什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江苏登峰军警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1282MA1WRX0B5Y

住所：江苏省靖江市无畏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214500

电话：0523-87813296

传真：

